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
地开发项目锅炉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天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云鹏（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高明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民（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桑亮

建设单位：北京天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911778301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 话：1381017355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天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新苑二区（即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011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为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安置房项目）冬季供暖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2 台 2.1MW 燃气热水锅炉，配套循环泵、补水泵、膨胀罐、软水箱、软水器等。1 根排气筒，高度 52m。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2 台 2.1MW 燃气热水锅炉，配套循环泵、补水泵、膨胀罐、软水箱、软水器等。1 根排气筒，高度 52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4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华福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华福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1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12.6%
实际总概算	716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2.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5;				

验收监测依据	4、《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6]16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1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002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号文）；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23]3号； 15、《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版）； 16、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新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1； 17、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新建锅炉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4]0065），2024.11.29； 18、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DHK2026TR01078）2026.2.26； 19、北京天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₅	mg/L	300
6	可溶性总固体	mg/L	1600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3、废气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阶段锅炉排放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 2015）“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的标准限值。

表 1-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mg/m ³ ）	5
SO ₂ （mg/m ³ ）	10
NO _x （mg/m ³ ）	3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修订）》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等有关规定。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概况

本项目为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新建锅炉房，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4]0065 号），批准新建 2 台 2.1MW 锅炉。2025 年 11 月，北京天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的建设。

锅炉房建筑面积 551 平方米。项目锅炉房实际建设总投资 716 万元。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新苑二区（即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011 地块）。所在地东侧距京沈路 2.8km，南侧距火沙路约 1.5km，西侧距京承高速路约 3.9km，北侧距机场北线高速路 0.9km。项目距市中心约 28km，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E：116 度 31 分 51.247 秒，N：40 度 06 分 47.614 秒，其地理位置详见图 2-1—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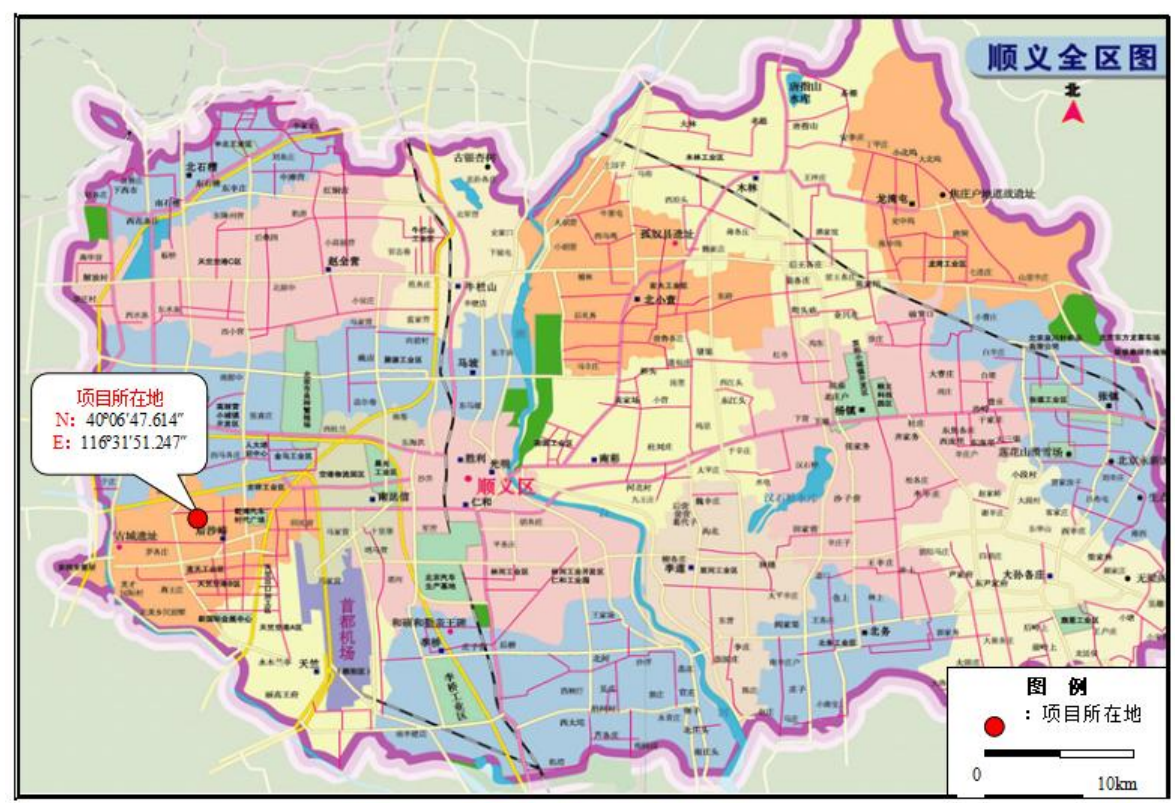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锅炉房位于安置房 6011 地块内西北角的地下一层，地下一层为车库、设备

间等。锅炉房楼上对应区域为小区空地和公服楼，其不在住宅建筑楼对应区域下。锅炉房所在小区四至：北侧临顺平路，路北为空地；东侧临裕马路，隔路为天竺综合保税区围网建设 E 片区安置房；南侧临安福街，隔路为马头庄新苑小区；西侧临裕丰路，隔路为阿凯迪亚庄园。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主要建设内容

锅炉房建于安置房项目 6011 地块内西北角的地下一层，占地面积 551m²，内置 2

台 2.1MW 燃气锅炉即配套的附属设备（包括水处理设备、燃料供给、通风设备、电气及自控设备等）。锅炉房排气烟囱采用附壁不锈钢烟囱，沿 8#住宅楼体侧面烟道井至楼顶敷设，烟囱出口高度 52 米。

本项目锅炉房劳动定员为 9 人，年工作 135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每天工作 8h。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新建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551m ² ，锅炉房中主要为锅炉间、辅机间、计量间、控制室、鼓风机房、分界室及配电室等。安装 2 台 2.1MW 燃气热水锅炉及 2 台燃烧机，2 台节能器等。	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551m ² ，锅炉房中主要为锅炉间、辅机间、计量间、控制室、鼓风机房、分界室及配电室等。安装 2 台 2.1MW 燃气热水锅炉及 2 台燃烧机，2 台节能器等	无变化
2	辅助工程	锅炉房配套安装循环水泵 2 台，1 套全自动软水器，用于软化水制备。2 台板式换热器，1 台螺旋除污器。	锅炉房配套安装循环水泵 2 台，1 套全自动软水器，用于软化水制备。2 台板式换热器，1 台螺旋除污器。	无变化
3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由顺平路供水管网接入。 排水：废水排入小区内的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顺义新城温榆河水资源利用工程）又名顺义新城生态调水中心（下文中简称顺义新城生态调水中心）。 供气：现状沿裕丰路有 DN250-DN300 中压燃气管线，气源来自顺义中压供水管网，沿 6011 地块北侧红线向东敷设至为新建锅炉房供气。 供电：市政电源经顺平路、裕丰路引入小区供电。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由顺平路供水管网接入。 排水：废水排入小区内的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顺义新城温榆河水资源利用工程）又名顺义新城生态调水中心（下文中简称顺义新城生态调水中心）。 供气：现状沿裕丰路有 DN250-DN300 中压燃气管线，气源来自顺义中压供水管网，沿 6011 地块北侧红线向东敷设至为新建锅炉房供气。 供电：市政电源经顺平路、裕丰路引入小区供电。	无变化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燃气热水锅炉均安装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52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废气治理：燃气热水锅炉均安装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52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无变化
		废水治理：锅炉软化水系统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内的公共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中心处理。	废水治理：锅炉软化水系统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集水井，经集水井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中心处理。	无变化
		噪声防治：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燃烧器设置隔声罩，锅炉安装相应的减振措施，合理布局。所有水泵采用橡胶隔振软接头，基础采用隔振器安装。	噪声防治：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燃烧器设置隔声罩，锅炉安装相应的减振措施，合理布局。所有水泵采用橡胶隔振软接头，基础采用隔振器安	无变化

			装。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置。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置。	无变化

4、锅炉房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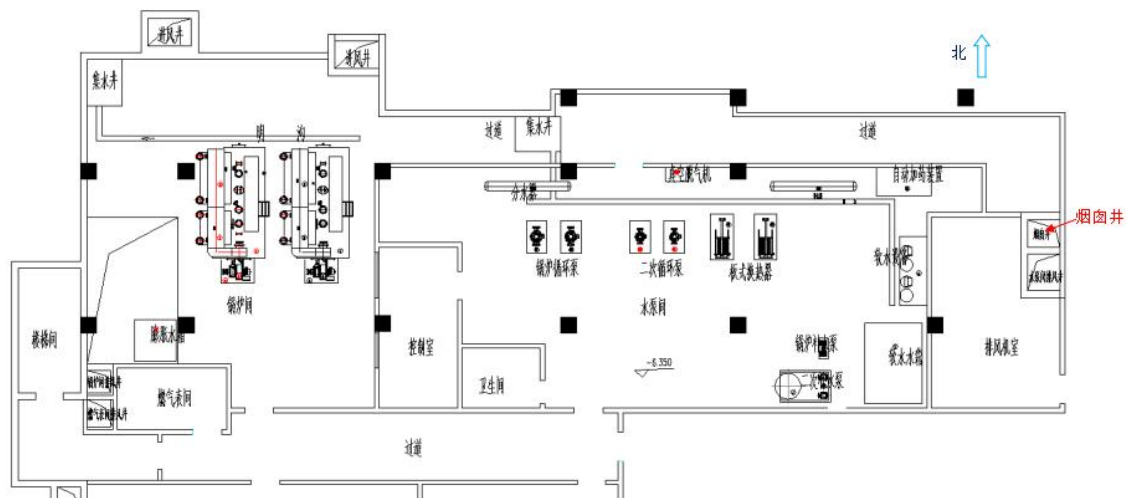


图 2-3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5、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时		验收时		变化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燃气热水锅炉	CWNSL2.1-85/60-YQ(L)	2	CWNSL2.1-85/60-YQ(L)	2	无变化
2	节能器	工质流量：60t/h	2	工质流量：60t/h	2	无变化
3	冷凝器	工质流量：60t/h；口径：DN200； 换热面积：73m ² ； 配套 2.1MW 燃气热水锅炉	2	工质流量：60t/h；口径：DN200； 换热面积：73m ² ； 配套 2.1MW 燃气热水锅炉	2	无变化
4	二次膨胀罐	DN1000，2600mm（H）	1	DN1000，2600mm（H）	1	无变化
5	燃烧机	不锈钢材质	2	不锈钢材质	2	无变化

	隔音罩					
6	全自动软水器	FNHC-8B Q=10-15m ³ , 树脂罐: φ600×1900×2; 盐罐: φ700×1100×2,	1	FNHC-8B Q=10-15m ³ , 树脂罐: φ600×1900×2; 盐罐: φ700×1100×2,	1	无变化
7	软水箱	V=22m ³ , 3500×2500×2500 不锈 钢, 保温型	1	V=20m ³ , 3500×2500×2500 不锈 钢, 保温型	1	容积变 小
8	膨胀水箱	V=6m ³ , 1800×1800×2000 不锈 钢, 保温型	1	V=8m ³ , 1800×1800×2000 不锈 钢, 保温型	1	容积增 加
9	燃烧机	EK-TRON6.400FGR G-EX2	2	EK-TRON6.400FGR G-EX2	2	无变化
10	板式换热器	AL150C/K-107/E	2	AL150C/K-107/E	2	无变化
11	锅炉循环泵	TQL200-200	2	TQL200-200	2	无变化
12	分水器	DN400, 长 3750mm (含 封头)	1	DN400, 长 3750mm (含 封头)	1	无变化
13	集水器	DN400, 长 3750mm (含 封头)	1	DN400, 长 3750mm (含 封头)	1	无变化
14	二次循环泵	100TPL30-18.5/2	2	100TPL30-18.5/2	2	无变化
15	锅炉补水泵	TDL4-40	2	TDL4-40	2	无变化
16	二次补水泵	TDL4-100	2	TDL4-100	2	无变化
17	螺旋除污器	SPK-300	1	SPK-300	1	无变化
18	真空脱气机	处理水量 100m ³ , 功率: 1.5kW	1	处理水量 100m ³ , 功率: 1.5kW	1	无变化
19	自动加药装置	双罐、双泵, 功率: 0.75kW	1	双罐、双泵, 功率: 0.75kW	1	无变化
20	烟囱	烟道口径: 710×540mm 配套 2.1MW 锅炉 2 台	1	烟道口径: 710×540mm 配套 2.1MW 锅炉 2 台	1	无变化

6、审批过程

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完成《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4年11月29日取得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4]0056号)。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建成于2025年11月,11月29日投入调试运行。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该锅炉房供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线。本项目设员工 9 人，新增生活用水 50t/a。锅炉用水主要是热力管网系统补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用水。

根据统计，本项目锅炉总用水量为 4600t/a。

因此，项目总用水量 4650t/a。

项目排污水主要是锅炉排出的废水及离子交换树脂再生排水、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污水量约 2100t/a。

项目排污水排入小区内污水管线，进入小区的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

2) 供电

本工程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3) 供气

项目燃气引自市政燃气管线，小区内设有调压箱，年用天然气总量约 158 万 m³。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锅炉房实际运行中原辅材料消耗预计：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天然气	158.112 万 m ³ /a	158 万 m ³ /a	
2	水	4680t/a	4650t/a	
3	盐	2t/a	2t/a	软化水用
4	电	24 万 kwh	24 万 kwh	

本项目运行期有主要为锅炉用水，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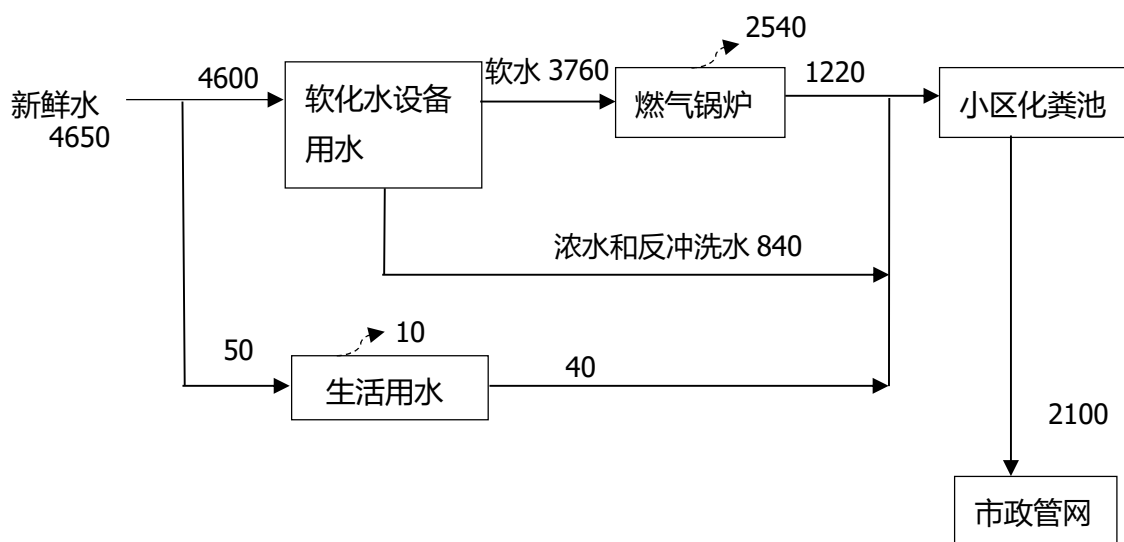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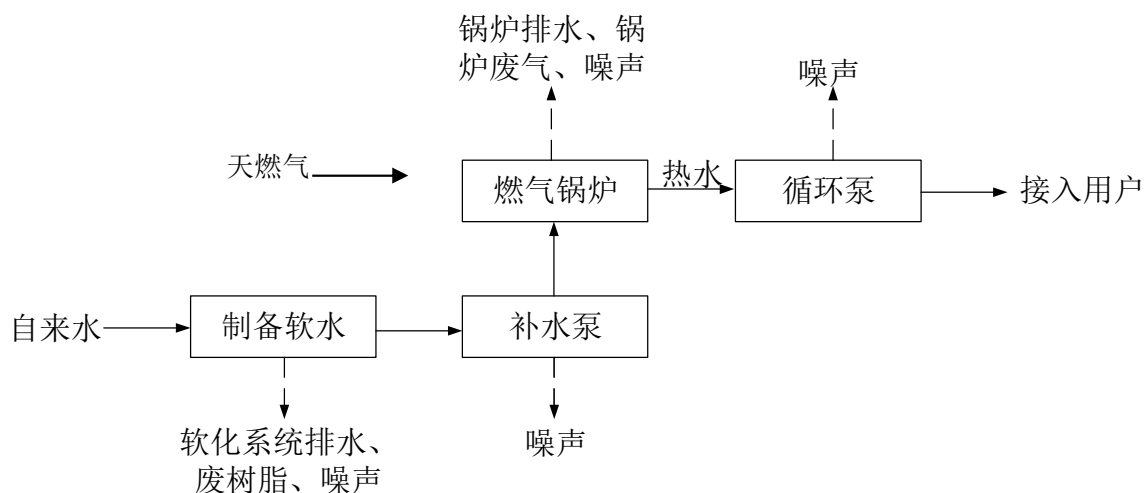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图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验收时相较于环评阶段，该阶段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时项目锅炉及配套设备全部购置安装完成，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7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表 2-4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技术，52m 高排气筒1根	35	低氮燃烧技术，52m高排气筒1根	35
2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消声器、隔声、减振	25	基础减振、燃烧器隔声等措施	25
3	废水	化粪池	15	污水管道	5
4	固废	渣土清运、日常生活垃圾收纳设施	15	渣土清运、日常生活垃圾收纳设施	5
合计			90		9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水污染源

项目为新建锅炉房工程，所排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软化水装置树脂再生排水、锅炉定期排污水，排放水量约 2100t/a。主要污染因子：pH、COD_{Cr}、BOD₅、SS、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等。

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装置树脂再生排水，属于洁净下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



污水排放口和监测点位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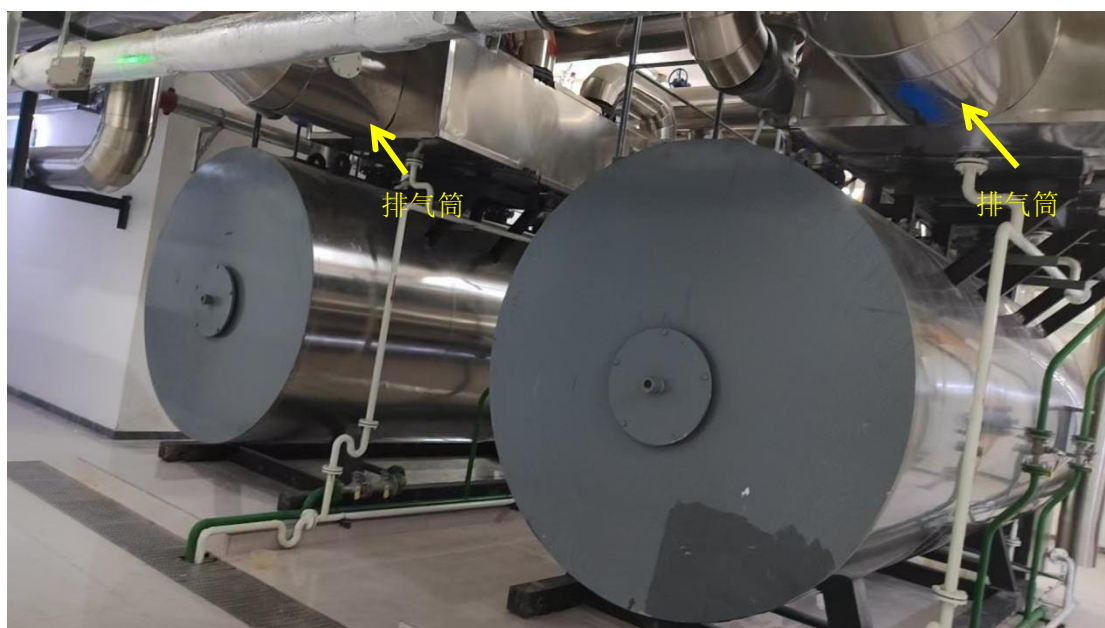


软化水装置

2、废气污染源

项目锅炉房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烟气。本次工程新装 2 台 2.1MW 燃气热水锅炉，锅炉烟囱排至建筑楼顶，排放口高度 52m。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燃气热水锅炉额定容量在 0.7MW 以上的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m 的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统计资料，锅炉房每天运行 24h，每年使用 135 天，年天然气用量约 158 万 m^3 。





1#锅炉监测口标识



2#锅炉监测口标识



烟囱排口照片

3、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燃烧器、水泵、锅炉房送风机、锅炉排气噪声等。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源强为 65~85dB（A）。其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 3-1。

表 3-1 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防治措施	源强位置
锅炉燃烧器	85	加装隔声罩、房间隔声、墙壁安装吸声材料、隔声门窗	位于建筑内
水泵	70	锅炉房建筑隔声、减振基础、软连接	
锅炉房送风机	55	低噪声风机	位于建筑内

锅炉排气噪声	60	低速排放	
--------	----	------	--



水泵减振支座及软连接



管道软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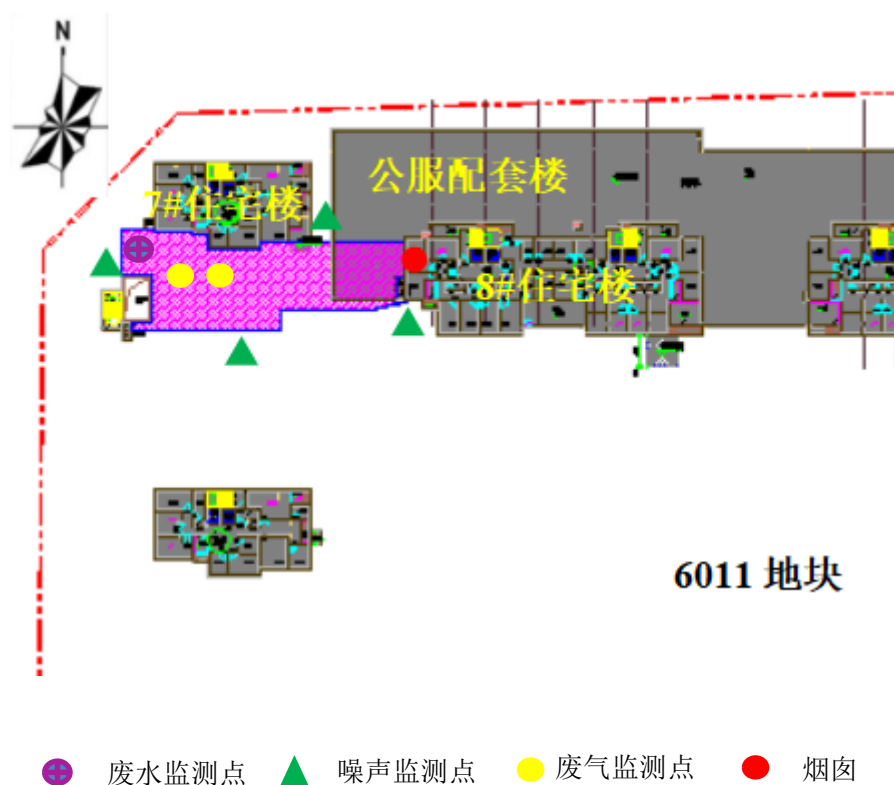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锅炉软化水产生的废树脂和职工的生活垃圾。软化水装置树脂失效后由厂家整体更换（使用期3~5年）。

表 3-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锅炉房排水、职工生活污水	锅炉房软化系统排水、职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2	大气污染物	锅炉燃烧废气	2 台燃气热水锅炉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黑度	安装低氮燃烧器。2 台锅炉燃烧废气由 1 根 52 米高烟囱排放	达标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锅炉、水泵、送风机、烟囱	Leq:dB (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水泵减振、燃烧器隔声、低噪声风机、隔声门窗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	锅炉软化水	废树脂	软化水装置树脂失效后由厂家整体更换（使用期 3~5 年）。	妥善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3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水污染物	锅炉排污水、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大气污染物	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2 台锅炉废气由 1 根 52 米高烟囱排放。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2 台锅炉废气由 1 根 52 米高烟囱排放。	已落实
	噪声	锅炉等设备运行噪声	锅炉燃烧器和风机进行减振处理、加装隔声罩，水泵进行减振处理。	锅炉燃烧器加装隔声罩，风机进行减振处理，水泵进行减振处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树脂、生活垃圾	软化水装置树脂失效后由厂家整体更换(使用期 3~5 年)。 生活垃圾定期有环卫部门清运。	软化水装置树脂失效后由厂家整体更换(使用期 3~5 年)。 生活垃圾定期有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安置房项目)包括 6010、6011 两个地块，总供热需求建筑面积 118238 平方米，其中采用燃气锅炉房供热的 1~20# 楼总供热面积 112706.34m²，采用低温空气源热泵供暖的 21~22# 公服配套楼的供热面积为 5531.66m²。

本项目拟在安置房地块内新建一座燃气锅炉房，负责该安置房小区的住宅建筑冬季采暖供热。锅炉房建于安置房项目 6011 地块内西北角的地下一层。

项目总投资 716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2、环境影响

①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烟尘。两台锅炉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52m。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减少 NO_x 的排放，可减少 80%的 NO_x 排放量。经计算，锅炉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限值要求，经采用估算模式预测，锅炉房燃料燃烧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量共 2180.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噪设备经采取消声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东、西、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制软水产生的废树脂。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锅炉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软水，树脂每 3 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由锅炉购买厂家负责更换，同时将更换下来的废树脂滤芯直接运走回收，不在锅炉房内存放。要求建设单位在锅炉购买合同中明确约定废树脂滤芯全程管理的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京发改（2007）2039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目录”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产业政策。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中的 COD、NH₃-N 和废气中的 SO₂、NO_x、烟粉尘。

经核算，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 0.063t/a，NO_x 0.479t/a，烟尘 0.084t/a。COD 排放量为 0.0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环保投资和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环评批复情况：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4]0056 号）：

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项目

（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9009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011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716 万元，建筑面积 551 平方米，建设 2 台 2.1MW 的燃气锅炉。

三、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烟囱高度相关限值，需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八、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九、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项目 2025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无其它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经调查，本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了锅炉废气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污水采样口，安装了环保标志牌。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011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716 万元，建筑面积 551 平方米，建设 2 台 2.1MW 的燃气锅炉	项目地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011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716 万元，建筑面积 551 平方米，建设 2 台 2.1MW 的燃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烟囱高度相关限值，需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达到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烟囱高度相关限值，采取了低氮燃烧措施，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水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4	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定噪声源采取了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与环评一致
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高于环评批复的总量值。	未超审批总量
7	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与环评一致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本项目锅炉房已完成排污许可申请，锅炉房由中和安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10113MA7F39X630004Q

单位名称: 中和安富 (北京) 能源有限公司 (西泗上新苑锅炉房)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299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志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新苑二区 11 号楼 B2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F39X630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证后附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正常运行。锅炉运行负荷达到 10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安装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4 日~31 日。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声级校准器	AWA6021B	IEZ033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Z044
3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IEZ082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IEZ104
5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IEZ049
6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	IEZ051
7	电子天平	/	IEZ052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	IEZ018
9	便携式 pH 计	/	IEZ063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	IEZ010
11	滴定管	50mL	IEZ046
12	电子天平	/	IEZ011
13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8	ZY-HJ-005
14	滴定管	25mL	IEZ035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	IEZ019
16	生化培养箱	/	IEZ015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检验方法9溶解性固体 的测定重量法》	CJ/T 51-2018	/
废 气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监测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夜

2、废气监测内容

锅炉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锅炉烟气 烟囱高度 52m	氮氧化物	锅炉排气口 DA001、DA002	连续 2 天	各 3 次/ 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黑度			

3、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小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设置在该污水总排口。具体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可溶性固体总量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负荷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新建锅炉及配套装置已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正常运行，可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4 日~25 日。					
1、噪声监测结果 2026.1.24~2026.1.25 两天，监测时天气晴。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1#	2026.1.24	昼间	53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2#			53		达标
西厂界3#			54		达标
北厂界4#			55		达标
东厂界1#	2026.1.25	昼间	54		达标
南厂界2#			55		达标
西厂界3#			56		达标
北厂界4#			55		达标
东厂界1#	2026.1.24	夜间	44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2#			44		达标
西厂界3#			44		达标
北厂界4#			45		达标
东厂界1#	2026.1.25	夜间	44		达标
南厂界2#			44		达标
西厂界3#			44		达标
北厂界4#			44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居民楼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全程序监测，瞬时采样。采样时间 2026.1.24~2026.1.25。

表 7-3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6.1.24	pH（无量纲）	7.4	7.4	7.4	7.4	6.5~9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1.2	1.4	1.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	7	9	7	500	达标
		氨氮	0.076	0.176	0.185	0.094	45	达标
		可溶性固体总量	240	252	264	247	1600	达标
	2026.1.25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4	7.4	7.4	7.4	6.5~9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1.2	1.3	1.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6	7	7	500	达标
		氨氮	0.085	0.159	0.167	0.071	45	达标
		可溶性固体总量	260	244	261	245	160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污水中悬浮物、氨氮、COD、BOD₅、pH、可溶性固体总量等污染因子验收阶段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锅炉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即颗粒物 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等。

表 7-4 项目 1#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6.1.24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锅炉 DA001	低氮燃烧器	烟气氧含量(%)	4.8		2.7		2.9		/	/
		标态干废气量(m³/h)	4413		4138		4141		/	/
		排气筒高度 m	52		52		52		/	/
		二氧化硫	<3	0.013	<3	0.012	<3	0.012	10	达标
		氮氧化物	27	0.11	28	0.12	25	0.11	30	达标
		颗粒物	1.4	0.0057	1.1	0.0046	1.2	0.005	5	达标
		黑度	<I		<I		<I		<I	达标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6.1.25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锅炉 DA001	低氮燃烧器	烟气氧含量(%)	4.8		3.5		6.7		/	/
		标态干废气量(m³/h)	4028		4052		4075		/	/
		二氧化硫	<3	0.012	<3	0.012	<3	0.012	10	达标
		氮氧化物	24	0.089	23	0.093	23	0.077	30	达标
		颗粒物	1.4	0.0052	1.0	0.0041	1.3	0.0045	5	达标
		黑度	<I		<I		<I		<I	达标

备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的项目，排放速率用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表 7-5 项目 2#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6.1.24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锅炉 DA002	低氮燃烧器	烟气氧含量(%)	1.6		1.6		1.6		/	/
		标态干废气量(m³/h)	4076		4100		4114		/	/
		排气筒高度m	52		52		52		/	/
		二氧化硫	<3	0.012	<3	0.012	<3	0.012	10	达标
		氮氧化物	27	0.12	28	0.13	28	0.13	30	达标
		颗粒物	1.2	0.0053	1.0	0.0045	0.9	0.0041	5	达标
		黑度	<I		<I		<I		<I	达标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6.1.25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锅炉 DA002	低氮燃烧器	烟气氧含量(%)	6.2		5.1		4.3		/	/
		标态干废气量(m³/h)	3909		3979		4002		/	/
		二氧化硫	<3	0.012	<3	0.012	<3	0.012	10	达标
		氮氧化物	28	0.094	28	0.099	28	0.11	30	达标
		颗粒物	1.2	0.0039	1.4	0.0052	1.2	0.0044	5	达标
		黑度	<I		<I		<I		<I	达标
备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的项目，排放速率用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 2 台 2.1MW 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

各项指标。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6。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树脂	软化水装置	一般固废	0.5t	由厂家更换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5t/a	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要求，即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本项目为生活源建设项目，应按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进行核算。项目排放污水总量约为 2100t/a，按达标排放计算，项目排放水污染物量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0\text{mg/L} \times 210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63\text{t/a}$ 。

氨氮排放量为： $1.5 (\text{mg/L}) \times 29/135 \times 2100 (\text{m}^3/\text{a}) \times 10^{-6} + 2.5 (\text{mg/L}) \times 106/135 \times 2100 (\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48\text{t/a}$ 。

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63t/a、氨氮：0.0048t/a。

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

按锅炉年工作 135 天，满负荷运行时间约为 2268h，因此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锅炉型号	最大排放速率 kg/h		
	SO ₂	NO _x	烟尘
1#锅炉	0.012	0.10	0.0049
2#锅炉	0.012	0.11	0.0046
合计	0.024	0.21	0.0095
排放总量 (t/a)	0.054	0.476	0.022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环评预测 t/a	实际排放 t/a	对比情况
COD _{cr}	0.065	0.063	未超过
氨氮	0.005	0.0048	未超过
NO _x	0.479	0.476	未超过
SO ₂	0.063	0.054	未超过
颗粒物	0.084	0.022	未超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新建锅炉房，2024年11月29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4]0065号），批准新建2台2.1MW锅炉。2025年11月，北京天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的建设。

锅炉房建筑面积551平方米。项目锅炉房实际建设总投资716万元。

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投入调试试运行。

本项目验收时相较于环评阶段，该阶段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所排污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软化装置反冲洗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项目排放废水总量约2100t/a。

项目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均排入小区内化粪池，通过小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

（2）废气

锅炉房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本次工程新建2台2.1MW燃气锅炉，每年使用约135天，锅炉房年天然气用量约158万m³。锅炉废气由1根52m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燃气热水锅炉额定容量在0.7MW以上的烟囱高度不得低于15m的要求。锅炉燃烧器选用低氮燃烧器。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燃烧器、水泵、排气烟囱、锅炉房送风机的运行噪声。产噪设备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锅炉燃烧器加装隔声罩、房间隔声；水泵安装减振支座及软连接；送风机采用低噪声风机。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锅炉软化水装置更换的废树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软化水装置更换的废树脂约 3-5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回收处置。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正常燃烧运行，达到 100%生产负荷。人员满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4 日~25 日。

(2) 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各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运营过程中 2 台 2.1MW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如颗粒物 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等，烟囱高度 52 米。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锅炉软化水装置更换的废树脂，根据需要由厂家更换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项目在锅炉废气监测位置设置了采样口及监测平台，在废气、废水排放口安装了环保标识牌。满足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及环评批复的污染排放总量。

7、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 加强对锅炉的维护管理，保证废气达标运行，充分发挥污染治理措施的功能。

(2)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编号: 104437711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E5JWXY

名 称

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董各庄村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云鹏

注 册 资 本

10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4月27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交电; 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2 月 0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运营单位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F39X630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和安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志国

经营范围

热力供应(燃煤、燃油热力生产除外);污水处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99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新建锅炉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01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其他（电热锅炉除外）”类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06'47.614” E：116°31'51.247”	
	设计生产能力		2 台 2.1MW 燃气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2 台 2.1MW 燃气锅炉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顺环保审字[2024]00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4.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华福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华福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113MA7F39X630004Q	
	验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2.6	
	实际总投资		7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2.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68		
运营单位			中和安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7F39X630		验收时间		2026.6.3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		0.21						0.21			
	化学需氧量		7.1	500	0.015		0.015						0.015			
	氨氮		0.13	45	0.0002		0.0002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ND	10	0.054		0.054						0.054			
	烟尘		1.4	5	0.022		0.022						0.02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8	30	0.476		0.476						0.476			
工业固体废物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1-110113-04-01-247106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24〕0065 号

关于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 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项目（项目编号：顺审 0570202400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011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716 万元，建筑面积 551 平方米，建设 2 台 2.1MW 的燃气锅炉。

三、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烟囱高度相关限值，需采用低氮燃烧措施，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1 -

四、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八、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九、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107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锅炉房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6 _____



报 告 声 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 2.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  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 5.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报告未经许可不得复印或用于其他用途。
- 8.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北京金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2号院21号楼3层3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1078 第 1 页 共 8 页

受检单位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土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
受检地址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土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011 地块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6.01.24~2026.01.31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1.24	2026.01.24	2026.01.24	2026.01.24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4 (14.8℃)	7.4 (14.8℃)	7.4 (14.8℃)	7.4 (14.8℃)
氨氮(mg/L)	0.076	0.176	0.185	0.094
化学需氧量(mg/L)	6	7	9	7
悬浮物(mg/L)	<4	<4	<4	<4
溶解性固体(mg/L)	240	252	264	2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1.2	1.2	1.4	1.4
备注: 1、“<”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1.25	2026.01.25	2026.01.25	2026.01.25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4 (14.8℃)	7.4 (12.8℃)	7.4 (12.8℃)	7.4 (12.8℃)
氨氮(mg/L)	0.085	0.159	0.167	0.071
化学需氧量(mg/L)	8	6	7	7
悬浮物(mg/L)	<4	<4	<4	<4
溶解性固体(mg/L)	260	244	261	2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1.4	1.2	1.3	1.4
备注: 1、“<”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1078 第 1 页 共 8 页

受检单位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锅炉房
受检地址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6011 地块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6.01.24~2026.01.31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1.24	2026.01.24	2026.01.24	2026.01.24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4 (14.8℃)	7.4 (14.8℃)	7.4 (14.8℃)	7.4 (14.8℃)
氨氮(mg/L)	0.076	0.176	0.185	0.094
化学需氧量(mg/L)	6	7	9	7
悬浮物(mg/L)	<4	<4	<4	<4
溶解性固体(mg/L)	240	252	264	2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1.2	1.2	1.4	1.4
备注: 1、“<”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01.25	2026.01.25	2026.01.25	2026.01.25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4 (12.8℃)	7.4 (12.8℃)	7.4 (12.8℃)	7.4 (12.8℃)
氨氮(mg/L)	0.085	0.159	0.167	0.071
化学需氧量(mg/L)	8	6	7	7
悬浮物(mg/L)	<4	<4	<4	<4
溶解性固体(mg/L)	260	244	261	2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1.4	1.2	1.3	1.4
备注: 1、“<”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1078 第 2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26.01.24	2026.01.24	2026.01.24
检测点位	1#锅炉废气排气筒	1#锅炉废气排气筒	1#锅炉废气排气筒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CWNS21-85/60-Q	CWNS21-85/60-Q	CWNS21-85/60-Q
投运日期	2025.5	2025.5	2025.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55	55	55
烟气氧含量 (%)	4.8	2.7	2.9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4413	4138	4141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5	26
	折算浓度(mg/m³)	27	25
	排放速率(kg/h)	0.11	0.1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折算浓度(mg/m³)	<3	<3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1.2
	折算浓度(mg/m³)	1.4	1.2
	排放速率(kg/h)	5.7×10 ⁻³	5.0×10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备注: 1.“<”表示低于检出限, 低于检出限项目排放速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计算。 $C = G_{nd} \times \frac{21 - \varphi(O_2)}{21 - \varphi(O_2)}$ 2.折算公式: C: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Gnd: 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varphi(O_2)$: 实测氧含量%; $\varphi(O_2)$: 基准氧含量%($\varphi=3.5$) 3.排放速率公式: $G=Gnd \times Q \times 10^{-6}$ G: 排放速率 (kg/h); Q: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 (m³/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1078 第 3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26.01.25	2026.01.25	2026.01.25
检测点位	1#锅炉废气排气筒	1#锅炉废气排气筒	1#锅炉废气排气筒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CWNS21-85/60-Q	CWNS21-85/60-Q	CWNS21-85/60-Q
投运日期	2025.5	2025.5	2025.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55	55	55
烟气氧含量 (%)	4.8	3.5	6.7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4028	4052	4075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2	19
	折算浓度(mg/m³)	24	23
	排放速率(kg/h)	0.089	0.07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折算浓度(mg/m³)	<3	<3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1.1
	折算浓度(mg/m³)	1.4	1.3
	排放速率(kg/h)	5.2×10 ⁻³	4.5×10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备注: 1.“<”表示低于检出限, 低于检出限项目排放速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计算。 $C = G_{nd} \times \frac{21 - \varphi(O_2)}{21 - \varphi(O_2)}$ 2.折算公式: C: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Gnd: 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varphi(O_2)$: 实测氧含量%; $\varphi(O_2)$: 基准氧含量%($\varphi=15$) 3.排放速率公式: $G=Gnd \times Q \times 10^{-6}$ G: 排放速率 (kg/h); Q: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 (m³/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1078

第 4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26.01.24	2026.01.24	2026.01.24
检测点位	2#锅炉废气排气筒	2#锅炉废气排气筒	2#锅炉废气排气筒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CWNS21-85/60-Q	CWNS21-85/60-Q	CWNS21-85/60-Q
投运日期	2025.5	2025.5	2025.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55	55	55
烟气氧含量 (%)	1.6	1.6	1.6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4076	4100	4114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0	31
	折算浓度(mg/m³)	27	28
	排放速率(kg/h)	0.12	0.1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折算浓度(mg/m³)	<3	<3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1.1
	折算浓度(mg/m³)	1.2	1.0
	排放速率(kg/h)	5.3×10^{-3}	4.5×10^{-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备注: 1.“<”表示低于检出限, 低于检出限项目排放速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计算。 $C = G_{nd} \times \frac{21 - \phi(O_2)}{21 - \phi(O_2)}$ 2.折算公式: C: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Gnd: 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phi(O_2)$: 实测氧含量%; $\phi(O_2)$: 基准氧含量%($\phi=3.5$) 3.排放速率公式: $G = G_{nd} \times Q \times 10^{-6}$ G: 排放速率 (kg/h); Q: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 (m³/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1078 第 5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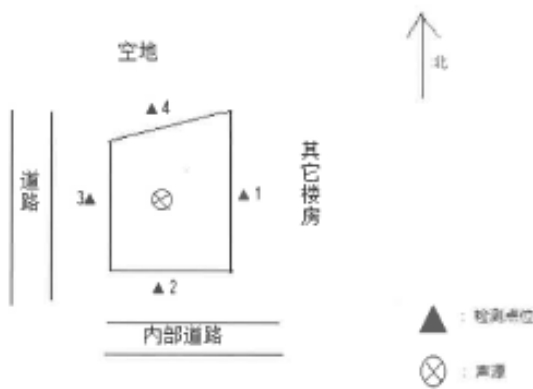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6.01.25	2026.01.25	2026.01.25
检测点位		2#锅炉废气排气筒	2#锅炉废气排气筒	2#锅炉废气排气筒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CWNS21-85/60-Q	CWNS21-85/60-Q	CWNS21-85/60-Q
投运日期		2025.5	2025.5	2025.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55	55	55
烟气氧含量 (%)		6.2	5.1	4.3
标态干废气流(N,d,m³/h)		3909	3979	4002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25	27
	折算浓度(mg/m³)	28	28	28
	排放速率(kg/h)	0.094	0.099	0.1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3	<3	<3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1.3	1.1
	折算浓度(mg/m³)	1.2	1.4	1.2
	排放速率(kg/h)	3.9×10 ⁻³	5.2×10 ⁻³	4.4×10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备注: 1.“<”表示低于检出限, 低于检出限项目排放速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计算。 2.折算公式: $C = G_{nd} \times \frac{21 - \phi(O_2)}{21 - \phi'(O_2)}$ C: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Gnd: 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phi'(O_2)$: 实测氧含量%; $\phi(O_2)$: 基准氧含量%($\phi=3.5$) 3.排放速率公式: $G=Gnd \times Q \times 10^{-6}$ G: 排放速率 (kg/h); Q: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 (m³/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1078 第 6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26.01.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东厂界外 1 米▲1	南厂界外 1 米▲2	西厂界外 1 米▲3	北厂界外 1 米▲4
主要声源	锅炉	锅炉	锅炉	锅炉
检测时段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53	53	54	55
夜间	44	44	44	45

附：检测点及敏感区域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1078 第 7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26.01.2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东厂界外 1 米▲1	南厂界外 1 米▲2	西厂界外 1 米▲3	北厂界外 1 米▲4
主要声源	锅炉	锅炉	锅炉	锅炉
检测时段	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54	55	56	55
夜间	44	44	44	44

附：检测点及敏感区域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detection site. A central rectangular building contains a sound source symbol (a circle with a cross). Four detection points, marked with triangles and numbered 1 through 4, are positioned at the corners of the building: point 1 at the bottom-left, point 2 at the bottom-right, point 3 at the top-left, and point 4 at the top-right. To the left of the building is a vertical line labeled '道路' (Road). Below the building is a horizontal line labeled '内部道路' (Internal Road). Above the building is the label '空地' (Empty Land). To the right of the building is the label '其它楼房' (Other Buildings).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labeled '北'. A legend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that a triangle symbol represents a '检测点位' (Detection Point) and a circle with a cross represents a '声源' (Sound Sourc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HK2026TR01078

第 8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溶解性固体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主要仪器编号型号		
IEZ063 便携式 pH 计、IEZ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IEL046 滴定管(茶色, 50ml)、IEZ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IEZ011 电子天平、IEZ019 电热鼓风干燥箱、IEL035 滴定管(茶色, 25ml)、IEZ015 生化培养箱		
备注: 设备均为自有设备, 无外租外借		

样品类别	废气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主要仪器编号型号		
IEZ104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IEZ049 林格曼黑度图、IEZ082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IEZ051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IEZ052 电子天平、IEZ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备注: 设备均为自有设备, 无外租外借		

样品类别	噪声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主要仪器编号型号		
IEZ033 AWA6021B 声校准器、IEZ04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IEZ082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备注: 设备均为自有设备, 无外租外借		

报告结束

验收意见:

验收报告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